

济南市环境保护局

济环报告表（2014）101号

济南市环保局关于华电章丘相公庄10MW光伏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华电章丘相公庄 10MW 光伏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华电章丘相公庄 10MW 光伏电站工程位于章丘市相公庄镇东北，占地面积 27.0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太阳能板 10MW 阵列基础、10 处 500KW 逆变器基础和 1 处综合办公室。我局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中心《关于华电章丘相公庄 10MW 光伏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济环技审表[2014]26 号），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报告表和我局审批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清水池。太阳能电池板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要全部收集并经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后回用于

绿化等，不得外排。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变压器事故废油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废旧基础支架要综合利用，废旧太阳能电池板和逆变器由生产厂商回收。污水处理污泥要妥善处置，严禁排入水体，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要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五）涉及电磁辐射的工程或设备要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章丘市环保局要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监督抽查工作。